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6,4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7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2,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8,400,000股股份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7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1.4%；及(i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8港元折讓約19.2%。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2,200,000港元及約21,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分別用於擴充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將約為0.249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6,4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7港元。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於下文載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86,400,000 股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32,000,000 股股份約 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18,400,000 股股份約 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 864,000 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7港元，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1.4%；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8港元折讓約19.2%。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即最高數目86,400,000股股份)配售價(即0.257港元)總額之3%。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6,4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上市批准其後未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應告終止，而配售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予終止及終結，配售代理應獲免除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有關通知：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變動或任何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變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根據以上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及(ii)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iv)放貸服務；及(v)投資控股。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2,200,000港元及約2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24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分別用於擴充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迎合未來任何發展機遇及履行有關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承配人	—	—	86,4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32,000,000	100.00	432,000,000	83.33
總計	<u>432,000,000</u>	<u>100.00</u>	<u>518,400,000</u>	<u>100.00</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 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 8001)
「完成日期」	指	有關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86,4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86,4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淪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